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海王生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採購醫療器械,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採購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生物(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採購醫療器械,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海王生物。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採購醫療器械,以供於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達成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生效日期」):
- (i) 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ii)項先決條件亦預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達成。因此,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生效。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並計及如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亦按季度評估海王集團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至少兩名或以上獨立供應商(如有)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進行比較,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相似產品的市價。海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高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關於本公司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協定的期間內以電匯或承兑匯票方式向海王集團支付供應產品的代價。支付條款及安排將與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其他類似交易的安排相同。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630,000港元)、人民幣9,500,000元(約10,16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700,000港元)。

於達致建議採購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已進行醫療器械業務的少量購銷試行,預計其市場需求將 趨向良好;
- b)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醫療器械的需求的預期年增長率約5%;及
- c) 應對交易中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如產品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及其他相關因素)之緩衝率5%。

根據上文所載建議採購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採購上限預期被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越,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海王集團所出售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 團將透過每季度評估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關條款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 下類似產品的市價,監察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海王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價格高於其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或海王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條款不太有利,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 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 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該產品的價格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 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計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 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 可有助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 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醫療器械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將(i)通過代理和銷售醫療器械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經營收益,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ii)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加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及(i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為海王生物第九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亦為海王生物非獨立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鋭先生亦為海王生物非獨立董事兼副總裁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張翼飛先生及金鋭先生已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生物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生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主要從事藥品生產以及醫藥商業分銷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採購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生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框架協

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採購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

銷,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王集團] 指 海王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購上限」 指 分別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或其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